

##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 
承辦人：辦事員 李宜芳  
電話：(03)332-2592分機8707  
電子信箱：100221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影字第11300236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400E\_1130023683\_ATTACH1. pdf、

376736400E\_1130023683\_ATTACH2. png、376736400E\_1130023683\_ATTACH3. png、

376736400E\_1130023683\_ATTACH4. png)

主旨：檢送「拍桃園」短片徵件簡章1份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  
宣傳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活動由本局主辦，文化部及桃園市政府指導，本市文化基金會承辦，乃為推廣桃園風光與人文特色，探索更多在地美景，邀請莘莘學子展現創意，以多元的角度捕捉城市故事。

二、活動資訊：

(一)徵件主題：以桃園相關的人事時地物為題材進行創作，  
如人文風情、地標建築、自然景觀或生活現場等。

(二)參賽資格：全國高中職、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。

(三)徵件時間：至114年1月24日(五)止。

(四)作品規範：

1、直式短片組：片長90秒內直式短片，1080\*1920 FULL  
HD以上，長寬比9：16，MP4格式。

2、橫式短片組：片長5分鐘內橫式短片，1920\*1080

FULL HD以上，長寬比16：9，MP4格式。

(五)獎勵辦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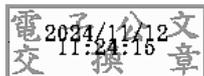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各組別第一名：新臺幣3萬元、獎狀及獎座。
- 2、各組別第二名：新臺幣2萬元、獎狀及獎座。
- 3、各組別第三名：新臺幣1萬元、獎狀及獎座。
- 4、各組別佳作三名：新臺幣5,000元及獎狀。

(六)本案相關資訊：

- 1、聯絡窗口：桃園協拍中心 (03)336-8785
- 2、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bjT7ECGRhPWtKAGS9>
- 3、簡章資訊：<https://reurl.cc/Klny2q>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